

马克思实践主体性思想的三重维度

——基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张湫云

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上海

收稿日期：2026年9月13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4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摘 要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将实践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范畴，首次确立了马克思的实践主体性思想，并从存在论、社会历史和价值论三重维度进行系统阐释。实践主体以“感性活动”为其存在论根基，作为“社会关系的总和”，在社会历史性的实践中获得现实性规定，最终以改造世界的实践作为主体的解放路径，实现“人类社会”。这三重维度内在统一，确立了马克思实践主体性思想的哲学框架。主体从异化状态摆脱，获得自由发展的条件，也对当代社会主体性困境提供了现实启示。

关键词

实践主体性，实践活动，社会关系，改造世界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Marx's Thought on Practical Subjectivity

—Based on “Theses on Feuerbach”

Qiuyun Zhang

College of Philosophy, Law and Political Science,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Received: September 13, 2026; accepted: October 4,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5, 2026

Abstract

“Theses on Feuerbach” establishes practice as the core category of Marxist philosophy, marking the first systematic articulation of Marx's thought on practical subjectivity. This thought is systematically elaborated across three dimensions: ontological, social-historical, and axiological. The practical subject is grounded ontologically in “sensuous human activity,” acquires its concrete determination

as the “ensemble of social relations,” and ultimately takes “transforming the world” as its mission to realize “human society.” These three dimensions are internally unified, establishing the philosophical framework of Marx’s thought on practical subjectivity and providing a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for understanding human emancipation, while offering contemporary insights into the predicament of subjectivity in modern society.

Keywords

Practical Subjectivity, Practical Activity, Social Relations, Transforming the World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马克思实践主体性则是对传统主体性理论的批判与综合，他批判继承了先验主体的能动性部分，将其奠基于现实的物质实践中，如马克思所言，“主体性是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因而这些本质力量的活动也必须是对象性的活动” [1]，这句话明确了主体性不是封闭的自我意识，它生成于对象性的活动中，人将自身的力量外化成现实，正是在这种实践活动中，主体性得以施展。因此，马克思所说的主体是实践主体，主体性也被称为实践主体性。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中，马克思的实践主体性表现为存在论层面、社会历史层面、价值论层面三个维度的内在逻辑递进。感性活动是针对对象世界的活动，而对象活动必然在与他人的协作中展开，因此这种活动本身就具有社会性特征，人的本质在其中生成，主体也由现实的社会关系规定，社会关系在历史中积累了结构性矛盾，矛盾需要被改造，而置身其中的主体既被这些社会关系所塑造，同时能够变革不合理的社会关系。从感性活动的社会性到社会关系的矛盾性，再到改造现实的必要性，体现了三个维度之间的内在统一性。

2. 实践主体性的存在论奠基——“感性活动”作为主体的存在方式

《提纲》第一条批判了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观点，奠定了全文的实践基础，阐明了“感性活动”的真正内涵，为马克思实践主体性思想奠基了存在论根基。感性活动不同于费尔巴哈的“感性直观”，在感性直观中，人只是被动地接受世界的对象，而人作为感性活动的存在，是以肉体的、对象性的方式存在于世界之中，成为世界的参与者，进行物质交换的活动，在这个意义上，感性活动构成了实践主体性的本质规定。

2.1. “感性活动”是主体与世界的原初关联

《提纲》首先围绕人与世界如何关联的问题展开，旧唯物主义把对象世界理解为独立于人的纯粹客体、无法与人联结的自在之物，正如马克思批判“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 ([2]: p. 499)。在旧唯物主义的理解中，人的认识是被动接受外在刺激的“照镜子”的过程，主体是对世界“袖手旁观”的人，人与世界的关系被简单化为“看”与“被看”的直观形式。与之相反，唯心主义片面发展人的能动部分，把能动性等同于纯粹的自我意识，重心在于思维领域的精神活动，结果是先验的理性主体迷失在思维的自我旋转中，人与世界的关系只能在头脑中盘旋。这两种哲学都以主体和客体的分离为思维前提，自然难以调和

主客二分的根本矛盾。马克思所说的感性活动与之划清了界限,实践主体既不是旧唯物主义的直观主体,也不是唯心主义的精神主体,它发生在现实的物质世界中,不是思维的内在运动,而是肉体的、实在的活动。感性活动具有双重规定性:一方面,它是“感性的”,人作为自然存在的一部分,具有现实的物质性,受到客观条件的制约,确立了主体的受动性;另一方面,它是“人的活动”,人作为主体,其能动性在于改造现实世界的力量,在对象性活动中充分展现自身的本质力量,改造后的成果为人所用。“人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志的和自己意识的对象。他具有有意识的生命活动”[3]。人在感性活动中依赖世界,又在其中改变世界,实现了受动和能动统一。《提纲》第一条作为全文的逻辑前提,确立了感性活动作为新世界观的理论基石,重新定义了主体,即主体以感性活动的方式存在着,达成了主体与世界的真实统一,实践主体性不是唯意志论的抽象能动,也不是直观唯物论的被动接受,而是在客观条件制约下的能动创造,蕴含着人的本质力量的展现,感性活动确立了马克思实践主体性思想的存在论基础。

2.2. 实践主体的自我生成性

感性活动为实践主体性思想提供了存在论奠基,而实践则构成了这一主体性的历史观表达。实践主体的活动不是孤立存在的,它始终带有社会历史的烙印。正是在这种社会历史性的实践中,主体才得以展现自我生成的特性。实践是社会生活的根基,人在改造世界的同时,也在不断塑造和丰富自我,为了满足生存的需要,人们需要在物质生产活动中持续拓宽自己的活动空间,在这一过程中,头脑中预想的改造方案与现实世界发生碰撞,这种碰撞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在不断反复的具体实践中,在知与行的统一中,人们获得改造世界的成果和人与世界的关系,同步实现了实践主体的自我生成。正如《提纲》第三条指出的那样:“有一种唯物主义学说,认为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因而认为改变了的人是另一种环境和改变了的教育的产物——这种学说忘记了: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而教育者本身一定是受教育的。”([2]:p.500)正是在实践过程中,人作为实践主体能动地改变着世界,也改变自身,人与世界存在着双向塑造的关系,主体在改造世界的同时生成自我。一方面,实践主体以对象性活动为中介,将其本质力量外化于现实世界,这一过程的累积便使自然界被塑造为“人化的自然”,此外,人们的物质生活环境以及思想教育内容也是在社会历史的实践中不断创造、更新和完善的。另一方面,人在创造属于人的世界的同时,也在对象性活动中萌发主体性意识,生成人的本质力量。人的本质并非与生俱来、固定不变的人性,而是在改造世界的动态过程中不断生成、日益丰富的。人既改变着外部世界,同时也被世界所塑造。在实现人的本质力量的过程中,个体的能力、思维方式等方面被重新塑造,被塑造了的人又将因新的需要进一步改变社会环境,人在新的社会基础上继续实践,从而实现自身本质的生成与发展,人的本质突出表现为实践主体的能动性、自主性、创造性的属性,这正是主体性的重要特质。换言之,人将自身的本质力量投射于现实世界的同时,也在审视自身、塑造自我,主体性的历史生成正是这一双向互动的必然结果。实践主体的自我生成性深刻体现出人区别于其他自然存在的能动性,也揭示了人的主体性与实践活动的内在统一。

然而,主体的感性活动从来不是孤立开展的,即便是最基础的生存活动也需要依靠语言和工具并在分工协作中完成。感性活动过程并非脱离现实在真空中进行,它包括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和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联,二者作为内容与形式在同一个实践中同时给定,不可剥离。这一过程必然具有社会属性,孤立个体能够被编织进社会历史的条件内。《提纲》既从存在论层面回答了“主体如何存在”,又在社会性规定层面回答了“主体是谁”,这种阐明不是从存在论突然转向社会学,而是主体的活动方式本身内在地蕴含着主体的本质规定。因此,感性活动不仅是存在论基础,也为社会历史性规定提供了逻辑入口。人通过感性活动创造并同时改造着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又塑造了人的感性活动。这是一个永恒的、

历史性的辩证过程，而人就这一过程的累积中不断生成自己。

3. 实践主体性的社会历史性规定——社会关系作为主体的本质构成

感性活动的存在论向度与社会关系本质作为同一个规定的两个方面，表现为人作为感性活动的存在，必然是社会关系的存在。主体的社会性本质并非抽象的描述，它是现实的、具体的、历史的，随着不同时期的环境变换而作用于主体自身，时代塑造人，反过来历史主体也能够主动改变异化的环境。

3.1. 社会关系总和与主体的现实性存在

马克思认为，“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于人的本质，但是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2]: p. 501)。费尔巴哈虽然突破了思辨唯心主义的局限，把人还原为具有感性特质的自然存在，但他的思想囿于直观唯物主义，脱离实践，只停留在对静止的、孤立的个体的理解之上，把人的本质归结为固化不变的抽象存在，而这种“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现实中并无真实依据。人只有置身于真实的社会关系中，才能成为真实的、具体的存在。一旦脱离社会关系，人便不再具有实在性，而沦为一种空洞的概念存在，并非生活中的人。

现实中每个人都承载着具体的、多样的社会关系，一个人置身于何种生产关系、政治关系与家庭关系之中，便直接规定着他是什么样的人。“他的生命表现，即使不采取共同的、同他人一起完成的生命表现这种直接形式，也是社会生活的表现和确证” [4]。不论个体是否参与集体协作，都始终作为社会成员而存在。一方面，社会关系是一个人得以成为现实主体的基本前提，每一个从事实践活动的主体，本质上都是其所处的社会关系的总和，换句话说，现实主体并非成为先在的、孤立的个体之后，再加入社会；恰恰相反，主体是在特定的社会关系网中逐渐形成的，这一社会关系网层次丰富，随实践生活的不断变化而逐步扩展。正是在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实践过程中，每个人受到社会关系的深刻塑造，并在此过程中展现主体属性；正是在社会关系的现实场域中，主体的内在本力量才得以外化表现，在多重交织的社会关系中，获得实践主体的现实规定性，形成不同的身份、地位与社会角色，把人从自然生命的存在转变为具有社会属性的实践主体。另一方面，主体并非被动接受社会关系塑造，作为社会关系承担者，能够主动地改变社会关系。社会关系脱离主体就会沦为空洞的概念，各种社会关系只有通过现实的主体才能获得具体的展现。在主体的实践活动中，不仅形成并积累了多样的社会关系，而且这些关系在主体的生成和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地被再生产出来，维护了社会结构的稳固发展，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关系的一成不变，实践主体在改变社会的同时，也变革着落后的社会关系。不同历史时期中不同形式的社会关系，深刻地影响着不同时期的人们，确证着实践主体的现实性和历史性。因此，人的本质存在于社会关系中，社会关系的现实性规定着实践主体的现实存在。

3.2. 社会形式的历史具体性与主体的异化扬弃

马克思以实践为根本立足点，不仅阐释了人所具备的社会性本质，也进一步揭示了这一本质的历史具体性，以及在面对社会内部矛盾时，主体所面临的异化困境和扬弃路径。马克思在《提纲》第七条指出了宗教情感本身是基于特定的社会形式的产物。宗教表面看似是属于个人私密的体验，实则是迎合了特定时代中人的现实需要，在具体的、历史的社会关系中生成的。

马克思以费尔巴哈对宗教问题的批判为引，进一步阐明这一特殊社会形式存在的根源，关键在于社会的内部难以调和的矛盾。“费尔巴哈是从宗教上的自我异化，从世界被二重化为宗教世界和世俗世界这一事实出发的。他做的工作，是把宗教世界归结于它的世俗基础” ([2]: p. 500)，费尔巴哈指出信仰宗教是自我异化的结果，人把自己的本质力量外化塑造为异己的上帝，作为绝对存在的上帝统治人的意志，

原本属于人的力量成为外在于人、并反过来支配人的权威，构筑出虚幻的宗教世界。然而，费尔巴哈对宗教问题的剖析，仍局限于意识活动与心理认知层面，未能触及深层的现实根源。马克思进一步追问，人为什么必须在幻想中构造出彼岸世界才能获得慰藉？在市民社会中，存在着统治阶层与被统治阶层的冲突、劳动异化矛盾、人与人相互竞争，彼此孤立、公平正义的问题等，这些问题根源于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现实社会内在矛盾不能通过纯粹的理论批判解决，因此，扬弃异化的路径必须依靠实践革命，通过实践革命消除结构性社会不平等，实现物质和精神极大丰富，宗教赖以存在的社会根源真正根除，宗教问题就会失去其存在的土壤并最终消亡。社会矛盾根源在于社会现实的发展过程中，它并非一蹴而就，而矛盾的解决就要求理解社会矛盾产生的境遇和根本原因，逐步在实践中使之革命化。通过根除旧的世俗基础，消灭旧的社会关系，主体才能回到自身，实现人的异化扬弃，摆脱实践主体被分裂、被支配的困境，异化赖以存在的现实条件不复存在，人们不再需要异化外物获得慰藉，重新“看见”自身，占有自己的本质力量，达成主体复归自身的最终目的。

主体由现实的社会关系所构成，那么当周围的环境及其所结成的关系本身，异化为支配人的异己力量时，主体便不可能在旧关系内部完成自我实现。马克思在文中揭示异化的根源不在观念领域，而在现实的社会关系，那么扬弃异化便不能靠理论批判完成，而只能靠变革这些落后关系的实践。因此，从主体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到主体必须改变世界，是同一逻辑链条的延伸，主体要真正成为自身，就必须把异化为压迫人、限制人成长的社会关系加以改造。前两部分的分析表明，实践主体在存在论维度上，通过感性活动的方式与现实世界互动，生成了主体的创造性，又在社会历史维度上，获得了现实性规定，感性活动不是在真空中进行，它被社会关系所中介。但这两个维度并不完善，仅仅回答了主体的存在方式和主体的本质的问题，是主体作为分析层面剖析，人作为政治性的存在，是有方向、有立场、有憧憬的，由此引申出更为根本的问题，实践主体的最终走向与历史使命究竟何在？这正是《提纲》在价值论层面所要阐明的。从价值论角度分析改变世界的实践的意义，揭示了主体的使命归宿，它既不是世界的旁观者，也不是局限于既有的社会关系圈子的存在，而是通过实践改造世界的现实力量。

4. 实践主体性的价值论归宿——改造世界的实践作为主体的解放路径

前两部分的分析表明，实践主体在存在论维度上，通过感性活动的方式与现实世界发生关联，又在社会历史维度上，作为社会关系的总和获得现实性规定。但这仅仅回答了“主体的存在方式”和“主体的本质”的问题，由此引申出更为根本的问题，实践主体的最终走向与历史使命究竟何在？这正是《提纲》在价值论层面要阐明的核心问题。

4.1. 改变世界作为主体的使命规定

《提纲》第十一条作为总结性的论断，以凝练的方式阐明了实践主体性思想的价值论归宿：“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 ([2]: p. 502)这一命题从根本上规定了主体的历史使命，主体不再作为抽象性的概念存在，而是在社会历史的实践中生成，并最终作用于现实世界的能动力量。主体的使命不是为世界提供理论说明，而是要通过改造落后的社会环境、变革世界，在扬弃异化的过程中重新占有自身的本质力量。马克思之前的哲学家们只专注于在思想层面探究世界，极少关注如何改造不合理的现实社会。以往哲学家解释世界的观点固然深刻，却不关心如何改变不合理的现实，如何以实践的力量改造世界，因此，这些解释世界的哲学观点不可避免地成为脱离实际、虚弱无力的理论。

与之相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主体走出了纯粹理论批判领域，主体的使命在于改变世界。人以实践的方式存在于世，并作为社会性的存在与世界联结，为了根除社会内部无法自我调节的矛盾，就需要主体通过实践改变落后的现实世界，这体现了主体历史使命的完整规定。在其中，主体不再作为沉思

的旁观者，而是以实践的存在方式，成为现实感性活动的参与者，在历史的进程中，改变社会现实，变革旧有的、不合理的社会关系，构建新的社会存在基础，以改造世界的实践的方式根除异化现象，让主体摆脱各类外在异己力量的支配，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恢复人自身所特有的自主性、能动性与创造性，使人真正复归自身本质、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进而达成主体摆脱异化力量支配的价值指向。从“解释世界”转变为“改变世界”，主体也从单纯的理论认知主体，转变为能动改造世界的实践主体，从抽象直观的主体变成社会历史的主体，从观念批判的主体变成革命解放的主体，马克思针对主体的重构完成了对于旧主体性哲学的超越，确立了实践主体性这一新的哲学范式，这意味着主体不再停留于思维框架内，而是成为能够推动历史前进、改造现实世界的实践力量，“无产阶级可以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实践来实现共产主义社会理想，最终达到人的自由和解放”[5]，充分体现了实践主体性思想的后续深化。

4.2. 人类社会作为主体的终极指向

《提纲》不仅揭示了主体的使命是改变世界，还回答了“主体通过何种方式改变世界”以及“主体发展最终指向何处”的问题。《提纲》第四条“在实践使之革命化”回答了主体行动的现实路径，《提纲》第十条所说的人类社会则表明主体的归属和方向，主体不再代表抽象的个人，而是彼此联合，形成了一种全新的社会形态。马克思在文中所说的“革命化”，归根到底是革命化旧的社会关系，其中最根本的一层是生产关系，这就要求推翻私有制，消除阶级间相互对立的状况，使人从自私而又相互孤立的状态中解放出来，此外，变革旧的社会关系还包括推翻旧的政治上层建筑，改变人与人之间压迫与被压迫的统治关系，改造市民社会中相互竞争的人际关系，扬弃人与人相异化的状态，形成彼此联结的“人类社会”。

为了指导变革旧社会的实践，马克思提出社会化人类的构想，人不再与自身的本质相异化，不再把自身的力量投射为外物支配自身，人不再把自己看作孤立个体，而是意识到别人是自己社会本质的一部分，把他人看作同类存在，人与人之间形成相互协作、彼此联合的社会关系，个体性与社会性不再是相互孤立的存在形式，二者能够在人类社会中实现真正的统一。正如马克思后续在《资本论》中描述的“自由王国”那般，人类彻底摆脱了资本的压迫，劳动作为每个人的自主自愿的活动，能够充分展现人的个性和创造潜能，成为自己社会关系的主人，摆脱了异化关系的支配，人对人来说是目的，不再是道德口号，而是社会现实。从市民社会到人类社会的转变中，主体实现了从被支配到自主支配，从孤立的人到社会化的人类，这种转变并非一蹴而就，也不是社会自然演化的成果，而是在改变世界的同时确证并丰富自身本质，实现主体的使命，最终迈向人类社会，每个人都充分实现自己的自由个性，达成真正的自由与社会性的统一，充分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6]，实现马克思实践主体性思想的价值论归宿。

《提纲》以其简单的十一条论纲，完成了哲学史上一次深刻的主体性革命。首先，马克思确认主体作为感性活动的存在，在社会历史的实践中，不断把自身本质力量外化于外部世界，外部世界同时也塑造着主体本身，主体与世界相互交融，世界也烙上了“属人”的印记，感性活动作为主体的存在方式为马克思实践主体性思想奠定了存在论的基础。而人的存在必定置身于社会历史的进程中，他要求在现实社会中挖掘人的本质，主体处于现实的社会关系联络网，在特定的时代中承担不同的角色和身份，因此，马克思所说的主体性具有社会历史的特性，由此确立了马克思实践主体性思想的社会历史性规定。主体置身于社会关系中进行实践活动就呼唤着人与人彼此联结的类社会。确立了实践主体改变世界的核心使命，这也是马克思实践主体性哲学同以往旧哲学的根本不同，以变革实践为路径最终走向人类社会、实现主体复归自身，构成了马克思实践主体性思想的价值归宿。存在论、社会历史观与价值论三重维度的内在统一，共同构筑起马克思实践主体性思想的完整理论图景。重返《提纲》对实践主体性的深刻阐释，

对于现如今数字时代下理解人的主体性问题具有现实作用。

5. 审视数字时代下主体性的三重形变

“在数据时代，总的来说，人们相信生命是可以被测量、被数字化的”[7]。现如今数字技术逐日成熟，也引发出一系列诸如人的主体性衰落、AI 伦理规范、网络世界虚实交错的议论，其中针对人工智能、数字算法对于主体的冲击，在探究技术对人的影响话题中始终占有主要地位。实际上数字时代对主体的冲击，可以体现为对主体的生存方式、关系塑造、行为指向三个层面，正对应着主体的存在方式、构成和价值取向三个维度。网络用户以数字化身的存在参与着虚实结合的网络场所，在其中，实在的规范条例和隐形规则作用于人，影响着个人的兴趣爱好、行为和价值取向，对数字生活的参与者留下深刻烙印。

从生存方式来看，发生了从肉体的对象性活动到数字化身的转变。《提纲》开篇就把主体锚定为感性存在，人是以肉身嵌入世界，受制于物质条件，同时能够改造现实。这一根基遇到的最直接变化，是人的在场逐渐地让位给数字化身的在场形式。例如一个学生在白天的课堂上以感官触碰世界，夜晚却以数字身份的形象融入虚实交错的场所，这就体现了主体确证自身的形式变化。“虚拟交往的个体将真正身份隐藏在数字替身背后，难以进行基于现实的、具有情感的交往实践”[8]。网络用户以数字化身参与虚实交织的场所，其活动看似仍是感性活动，却日益被数据逻辑所中介和规训。而马克思实践主体性思想在存在层面就强调了感性活动的根本性地位，因此必须重新确认感性活动的优先性，数字世界再逼真，也不能取代对象性活动的存在论意义。

人的存在以新的形式展现，主体的生活也更加多样，但在关系构建层面，人与人的沟通交流以更加隐蔽的方式被限制和监控着，网络社群规则下所形成的关系也被简化为数据关系。用户进出平台，首先需要履行看得见的用户协议和社区公约，还有看不见的推荐偏好和流量逻辑，二者合起来编织出一套用户之间建立起来的数字关系。这套关系规训着一个人的趣味和行为，但人越是深度参与数字交往，结成越多的数字关系，主体却变得碎片化，陷入信息茧房，无法体验真实的人际交流。此外，参与数字生活对新型关系社群的构建，需要追问规则由谁制定、谁最终占有数据成果等问题，因为“马克思把对主体的考察始终放在生产关系这个理论范畴内”[9]。要把现实问题放回社会历史的生产关系中去理解，主体的现实规定只能在真实的社会历史实践中获得，避免把主体性困境简单化为纯粹的个体适应问题。

从价值目标来看，马克思认为主体最终是为了实现自由全面发展，但在数字时代下却体现为一种手段与目的的倒置，技术本应服务于主体从异化状态摆脱，却可能反过来将人变成可预测、可替代的对象，异化为凌驾主体之上的存在。出现主体的行为指向被算法引导，价值选择被推荐系统塑造的情况。因此，需要重新夺回目的设定权。当代主体性困境的出路，不在于否定或拒绝数字技术，而在于以革命的精神重建主体与技术的关系，让技术真正服务于人的发展和真实共同体的形成，让价值取向重新扎根于主体从异化状态摆脱这一根本目标。

综上，马克思实践主体性思想的三重维度，为审视数字时代对主体的冲击提供了不可替代的分析框架，存在论上守住感性活动的根基，社会历史层面揭示数据关系背后的生产关系，价值论上坚持改造世界的实践的解放指向。唯有如此，才能在技术日益成熟的时代，不使主体性沦为技术的附庸，而使其在实践中最终获得现实的确证。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4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5] 杨南龙. 马克思主体性思想演变的历史逻辑[J]. 北方论丛, 2022(2): 21-27.
- [6]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7] 韩炳哲. 精神政治学[M]. 关玉红,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9.
- [8] 成龙, 王楠. 数字异化: 表象、根源及其破解途径[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2(6): 1-11.
- [9] 李钧鹏, 王东猛. 社会关系中的主体叙述[J]. 江汉论坛, 2024(2): 127-135.